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板秩字第29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被移送人 丁元宏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2月2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77124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丁元宏無正當理由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之電擊棒壹支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月4日0時20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街00號。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因與關係人蘇宏民發生口角糾紛，竟持電擊棒毆打關係人蘇宏民，案經本分局員警獲報後於上開行為時、地當場查獲，並查扣電擊棒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

(二)扣案電擊棒1支。

(三)關係人蘇宏民於警訊時之陳述。

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查內政部於81年4月29日以台（81）內警字第000000號「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公告，將電擊棒列為

01 電氣器械予以查禁，有該公告可證；且內政部於77年5月16
02 日發布之電氣警棍警棒電擊器管理辦法（嗣於91年11月6日
03 廢止），另於91年11月6日發布之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
04 理辦法，均祇限僱（任）用警衛、保全人員、巡守人員或依
05 法執行稽查公務人員之機關、機構、學校、公司、行號、工
06 廠、民間守望相助組織，或經營金銀珠寶業者未僱用警衛之
07 負責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許可購置，被移送人既非上列之
08 人，縱經他故取得扣案之電擊器，自不得謂為適法持有並予
09 攜帶。

10 四、核被移送人攜帶電擊棒之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
11 條第1項第8款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而有危害他
12 人身體之虞，應依法論處。其前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
13 序後到案說明之態度、隨身攜帶電擊棒而破壞社會秩序之情
14 節、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16 五、扣案之電擊棒1支，係經主管機關即內政部公告查禁之查禁
17 物，不論是否屬行為人所有，均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
18 第1項第2款規定，應併予宣告沒入。

19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
20 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呂安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魏賜琪